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第二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6 日，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环评文件资料，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 78.4MW，本次验收已建成装机容量 30.4MW，剩余部分由于征地问题暂未建设，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第二批建成的 10 个子方阵，其中 9 个 3.2MW 的发电方阵(4#、10#、11#、18#、19#、20#、21#、24#、25#)，1 个 1.6MW 发电方阵(9#)，占地面积 909.1 亩(606066.67m²)，采用 550Wp 单晶双面双玻组件，每个方阵光伏板 7840 块，光伏区组件总数 74480 块，每个子阵由 10 台 320kW 组串逆变器组成，通过 9 台 3200kVA 和 1 台 1600kVA 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 接入 35kV 集电线路上，构成两条集电线路并网发电单元。本工程光伏阵列至升压站的 35kV 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敷

设方式，35kV集电线路已建成的长度为10.263km，新建光伏区检修道路8.77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2〕170号”对《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第一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带电；

2025年4月13日，第二批光伏发电单元4#、9#、10#、11#、18#、19#、20#、21#、24#、25#，共10个方阵建设完成并网发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实际投资4446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7.5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含升压站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项目变化未导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生态

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通过混播草种落实了施工扰动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废水

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行期光伏板清洗水直接用于光伏板下方农作物灌溉。

（三）噪声

施工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运行期，本工程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安装逆变器、箱变，有效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废气

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路面清扫、临时遮盖挡护、控制车速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理。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升压站内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六）环境风险防范

已建成光伏区箱变设置10座2m³的事故油池，已编制《兴仁市巴

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3002025049L）。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营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开展了 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未引起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对周边居民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水环境

本工程运行期光伏板清洗水直接用于光伏板下方农作物灌溉。

（四）声环境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箱变处设置有事故油池、升压站建设危废暂存间等，落实

了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已建成带电区域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检修道路、箱变安装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恢复不低于施工前。

（2）加强后续施工管理，禁止越界施工，减少施工扰动区域，减少原始生态环境破坏，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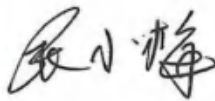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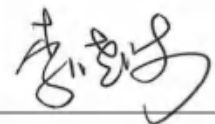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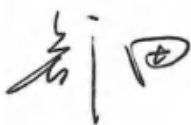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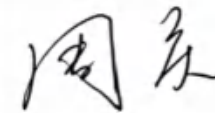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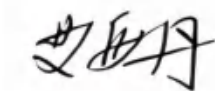
刘小梅 刘田 李鹏

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张小梅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工	13765103009		特邀专家
李晓波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环评工程师	13765053014		
舒 田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3984109566		
周 庆	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302683134		建设单位
张 兵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15286081063		总承包单位
艾安丹	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851103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